

贵州省粮食局文件

黔粮办〔2018〕32号

省粮食局关于 2017 年度信息公开 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省粮食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对照《贵州省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任务，细化公开要求、扩大公开范围，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得到增强。

一、扎实推进总体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黔府办发〔2017〕13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

知》要求，我局及时印发了《省粮食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依据《工作要点》制定了《省粮食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从制度、机制上有效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将会议开放和重大决策预公开落到实处。2017 年我局举办的全省粮食流通工作会议、全省粮食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暨信息通讯员培训班、2017 年全省粮食流通改革发展座谈会、贵州省第四届粮油精品展示会等大型会议，分别邀请了国家粮食局、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省政协、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中储粮贵州分公司、农发行贵州省分行、河南省兴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贵阳金杨油脂有限公司等几十家省内外各类涉粮企业，以及中华粮网、粮油市场报、贵州日报、多彩贵州等媒体参会。2017 年开展网上意见征集两次，分别为《贵州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2017 年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意见征集。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设。我局成立了由局副巡视员杨光荣同志为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明确职责为：局机关日常政务信息的接收与报送；督促各处室做好政务信息的收集和整理，负责及时上报；督促有关职能处室做好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做好与政务公开相关的政策解读、政民互动等工作；做好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评议工作。

四是实时更新、完善公开工作指南和目录。为更好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我局不定期实时更新《贵州省粮食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贵州省粮食局主动公开信息目录》，2017年更新《指南》1次、更新《目录》192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贵州省粮食局网站查阅《指南》和《目录》，也可以到《指南》发放点（贵州省粮食局办公室）领取。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开信息目录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2017年编制并发布了《省粮食局非公开信息目录》，结合行业和部门工作实际，对涉密信息、内部管理信息、过程性信息等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细化，逐项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或依据。

五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我局信息公开平台有：省粮食局门户网站、省电子政务网省粮食局门户栏、多彩贵州网“黔粮之窗”栏目、腾讯微博“黔粮之声”、微信公众号“贵州省粮食局网”。每个平台均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切实做到落实建设管理主管责任。同时局办公室、局信息中心统筹负责各平台日常监管，每月按时将监管月报表报送至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处评估管理员。

六是切实保障信息公开机构人员和经费。明确由局办公室和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配备了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2017年4月、9月两次在局长办公会议上专题汇报、研究信息公开工作。2017年，我局聘请贵州鼎尊律

师事务所江勇等两名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在信息公开领域发挥了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提高了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七是定期召开信息公开会议及业务培训。我局每年召开两次全省粮食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暨信息通讯员培训班，各市州、省直管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信息通讯员，各重点县（市）粮食部门和部分企业、省粮食局各处室（中心）、直属单位信息通讯员参加会议和培训。培训邀请省政府办公厅文书处领导、知名新闻媒体主编等就信息公开、信息撰写专题培训，有关市州、处室分别就信息公开工作作交流发言。通过加强交流和培训，政务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得到大幅度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17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2153 条，较 2016 年增长 182%。其中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累计公开规范性文件共 52 件；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1986 条，访问量达到 266467 人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290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342 条。

我局负责分办的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 122 号、123 号委员（经济）提案，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程序、时限和有关要求完成提案办理和答复工作。通过主动与委员联系，积极与主办单位（省农委）沟通，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对提案所涉及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明确，于 5 月 10 日前将提案办理情况提交主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系统，同时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并按要求在办理复文形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我

局门户网站以全文公开形式主动予以公开。

三、积极回应解读政策

为建立健全我局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加强重大舆情回应督办工作，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我局 2017 年 5 月制发了《贵州省粮食局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明确了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回应标准、回应时限要求、回应平台和督查机制。

2017 年我局自主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分别为 11 月 1 日“第四届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新闻发布会”、11 月 8 日“中国好粮油论坛暨首批贵州好粮油发布会”。11 月 28 日我局副巡视员杨光荣到贵州省人民政府网接受在线访谈并与网民朋友进行在线交流，访谈主题为“‘贵州好粮油’行动计划最新情况”。时任党组书记、局长沈健同志在 2017 年第 9 期《中国粮食经济》上发表解读文章《以产业转型升级赢得行业发展主动》。通过门户网站解读政策 14 条，其中，“中国好粮油”系列标准及生产质量控制规范等采用图解形式，方便公众阅知。

四、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

我局在门户网站设置信息公开专栏，明确依申请公开流程、提供书面依申请公开表格及填写范本链接、设置网上依申请公开栏目及结果查询，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在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依申请公开不再收取费用。2017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五、重视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我局监督检查处具体承担粮食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设备全部落实。按要求，我局配备了2名以上具有行政复议资格的人员专职或兼职从事行政复议，保障了工作正常开展。2017年，我局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方式

（一）完善制度，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实施

政务信息是信息公开的基础，为认真抓好粮食政务信息工作，结合粮食流通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贵州省粮食行业2017年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目标，梳理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粮食调控工作、守住风险底线工作、“贵州粮食云”工作、“贵州好粮油行动计划”、科技创新工作等八项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公布《贵州粮食信息发布流程图》，对市州、贵安新区和省直管县，处室、直属单位，报送省委省政府、国家粮食局以及发布微信微博的信息数量和质量提出具体要求。同时，《方案》中明确提出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措施，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督促考核。

根据《方案》要求，我局制定了《贵州省粮食行业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提高全省粮食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质量和水平，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与此同时，我局还印发了《省粮食局2017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省粮食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文件，从制度机制上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

（二）创新方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为更好地推进新形势下信息公开工作，更全面系统、广泛、持久地开展粮食宣传，积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扩大提升行业影响力，展现贵州粮食工作风采，2016 年底，我局与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进行粮食宣传合作的框架协议》，在多彩贵州网主页开设《黔粮之窗》窗口，制作《黔粮之窗》专题网页，对贵州粮食工作动态及经验进行全方位公开宣传报道。2017 年，我局委托多彩贵州网代为运营我局政务公众号“贵州省粮食局网”，公众号发布频率由之前的每月四期、每期四条信息，上升为每周两期、每期五条信息以上。通过与多彩贵州网建立起“信息共享、沟通顺畅、密切合作、运转高效”的协作工作机制，有效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地进行信息公开，为我省粮食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数据开放，方便公众获取信息

粮食流通统计是粮食部门的重要职责，我局在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粮食流通统计、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和情况分析，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引导市场流通，维护了粮油市场基本稳定。

一是科学采集粮情数据。合理确定粮油市场价格监测方案，

坚持全面无缝覆盖原则。每个市(州)、县(市、区)确定规模较大,经营规范,代表性强的粮食收储企业、粮食加工企业、粮油供应企业、粮油交易批发市场和大型超市等作为市场粮油监测直报点。把面粉(标一)、中晚籼米(三级)、粳米(三级)、大豆(三等)、菜籽油(四级)批发、零售价格以及玉米、稻谷收购价格作为监测品种。确保价格信息监测的连续性,及时反映市场信息的变动。市(州)、县(市、区)监测点粮油价格监测报表实行周报告制度,重点粮食批发市场实行二日报,如粮油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可根据省粮食应急预案要求提高监测监测频率。

二是粮情统计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经过多年努力,我省粮食流通统计已经覆盖全省每个县(市、区)。2017年纳入粮食流通统计的企业612个,全省共有国家级粮油市场价格直报监测点15个,省级粮油市场价格监测点14个,全省9个市(州)62个县(市、区)设立了154个粮油价格监测点。

三是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利用我局门户网站,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省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每周发布稻谷、玉米、油菜籽等收购价格信息。做好收购旺季收购进度信息公开工作,收购旺季时(6月1日至9月30日为夏粮收购,10月1日至12月31日为秋粮收购)每五日发布稻谷、油菜籽收购进度信息。做好粮食购销信息公开工作,每月发布粮食购销情况,及时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通过近年来对于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探索,我局利用门

户网站、多彩贵州网、微信微博等互联网信息公开平台，积极主动公开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调研成果、市场监测、应急情况等多方面信息，极大地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粮食工作的知晓率，增强了粮食行业影响力，较好地传播了贵州粮食正能量。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多样，公开内容和公开方式等离公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注重结果公开，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三是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五是新媒体建设在日常的运营过程中缺乏长效保障机制。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以《条例》要求为依据，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政府的公信力。

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



附件 1:

贵州省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2153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8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9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4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
(三)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1. 人大代表建议	条	
2. 政协提案	条	2
(四) 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情况		
1. 依申请公开信息转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2. 解密公开信息数	条	
(五) 重大决策预公开情况		
1. 重大决策征集公众意见次数	次	2
2. 公众反馈意见次数	次	19
3. 征集到意见数	条	11
4. 不予采纳意见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6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主要负责同志解读政策数	次	1
4.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4
5.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6.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 会议开放情况		
1. 面向公众开放会议次数	次	5
2. 参会公众代表人数	人	54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5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数	人	10
（四）政务公开监督员情况（各市州、贵安新区填报）		

1.本地区政务公开监督员人数	人	
2.开展政务公开监督次数	次	
3.提出意见数	条	
4.采纳意见数	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5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13

单位负责人: 杨光荣 审核人: 王锐

填报人: 马珊珊

联系电话: 0851-86823691

填报日期: 2018.2.24.